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該決定」，其認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創健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全部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合共1,847輛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的公告，關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的覆核決定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於接獲本公司的申請後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上市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的函件內所載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接獲覆核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呈交文件(書面或口頭)，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的情況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當時的情況有重大差異，在覆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覆核決定之前，首先就已變更的情況取得上市委員會再三考慮的決定，為適合做法。覆核委員會因而已行使酌情權，將有關事件交回上市委員會儘速進行再聆訊(「再聆訊」)。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就再聆訊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再聆訊結果屬未知之數。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在認為合適時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